

招标公告（格式）

1. 招标条件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280601800345001的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及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嘉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及

2.2. 建设地点：平和县小溪镇西环路西侧；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期拟设置传染病床位80床，总用地面积51860.31m²，总建筑面积104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00m²，地下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感染楼、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12274.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9427.50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的

2.6.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察、详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的办理以及相关的设计配合等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包括勘察所有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建筑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夜景灯光设计、净化工程设计、医疗气体设计、医疗废水设计、物流系统设计、充电桩系统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地下室人防设计、边坡及基坑支护设计、电气(包含高低压配电房或变配电间、开闭所)；专项工程若由专业厂家等相关单位出具设计图纸的，设计单位应予以确认并加盖审核章；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外与本项目建设关联的设计内容(如有)。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2月28日17:3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采用资格预审的, 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 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023年3月1日 09:30, 提交地点 (开标地点) 为 _____ (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 (即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 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 (均须原件)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 (开标地点) 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 (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 (均须原件) (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 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 为9427.50万元, 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31.2万元, 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 其设计费为/万元 (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本款仅适用于发承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 (http://www.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和县小溪镇琯溪路252号 邮编: 363700

电话: 15260501930 传真: /

联系人: 葛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嘉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绥东洋小区120号二楼 邮编: 363200

电话: 0596-3222197 传真: /

联系人: 小林、小蔡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

开户银行: /

帐户名称: /

帐 号: /

交易中心名称: 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